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经核查后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2.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7,810.00万元。除2021年6月，公司对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50.00%股份进行转让，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变更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，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对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,540.00万元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，也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。

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俞乐平、何品晶、王晓野

2022年08月24日